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项未能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当年年度报告后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上市公司应当于首次披露该当年年度报告前,每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可勾选适用“√”)
最新的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利润为负值且营收低于1亿元。	不适用,目前公司净利润为正。
最新的净资产或扣非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目前公司净资产为正。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存在未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等情形。	年度报告披露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造假“(三)投资事项被处罚”(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将与控股股东签订《债务重组与和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和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联系东方海洋债权人委员会,通过债务转让与豁免东方海洋债务义务334,38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承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债务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未清偿债权类,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收部分债权抵偿债权人所获的现金或股票资产抵偿以公允价值折价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1月20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三)投资事项:申请债权人具备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前期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债权比例兜底清偿。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签署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会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急速增加,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的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课题。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的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制造”,良好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于2024年3月1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联合各自优势,实现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资源化再利用、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完整回收镍钴锂等有价资源,引导汽车制造厂、电池回收厂、材料制造厂、电池制造厂价值实现从绿色报废端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按规定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H栋211楼B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动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信息咨询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驾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靴批发、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户外用品销售;视听传输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溜冰鞋销售;轮胎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新能源汽车研发、互联网营销、全新服务体验于一身,公司,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企业。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东风乘用车旗下自主乘用车品牌(东风风神、东风eπ、东风纳米)与动力再生(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公司)拟就以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1.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车辆维修、信息公开、追溯管理等方面承担责任。双方将一期有5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格林美有能力为东风乘用车旗下品牌(东风风神、东风eπ、东风纳米)提供回收利用、信息溯源管理方面的支撑。

2.共建共享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东风乘用车旗下自主乘用车品牌(东风风神、东风eπ、东风纳米)是国内知名中高端汽车品牌,格林美是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材料和电池回收利用的龙头企业。双方均立足湖北,辐射全球。双方合作打造“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有利于双方取长补短,形成区域性战略供应链。

3.加强循环利用,助力双碳。新能源汽车战略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的重要举措,作为践行我国双碳战略的主力军,双方一致同意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和零碳工厂等方面进行合作,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4.加强技术创新,创新驱动未来。作为新能源汽车前端生产、设计与制造企业后端回收再利用的龙头企业,双方可以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拆解和循环利用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共同开发易拆制造、可回收、易拆解电池包等方面技术攻关。

(二)合作方式
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在全球范围内,甲方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集中交付乙方处理。乙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原则,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控,实现动力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要素。

2.为甲方提供新能源生产人和上海地方再生资源,提供电池回收服务网络,共建共享,包括甲方在新能源生产和备案时可使用的乙方可回收网点;甲方的经销商网点设置,乙方给予指导,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

3.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维保服务体系,乙方以其建设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售后服务网络和利用格林美在全球的19大基地,协同开展甲方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维保服务。双方进行服务合作,给予乙方人员及网络必要的专业技能和体系要求培训。

4.工商业储能项目和场内物流设施建设动力电池合作,甲方利用其持有的退役动力电池,乙方利用其退役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的最新技术和广阔的渠道渠道,以最优化的方案和最优的成本,共同推动双方的工业储能和场内物流设施动力电池项目,打造高质量绿色循环产业链应用。

5.甲方享有优先采购权,乙方通过绿色循环体系,对甲方交付的废旧动力电池先梯级处理后产生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梯级利用产品优先供甲方采购,再生产产生的镍、钴、锂、锂等金属进行绿色回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酸锂、锂盐或再生产级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在质量和价格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供应给甲方。

6.双方合作“废料资源化”的定向循环合作模式,即甲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乙方,乙方通过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资源化,将镍钴锂等金属进行绿色回收,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酸锂、锂盐或者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并交付给甲方生产的动力电池企业,从而保障甲方原材料供应安全同时降低采购价格波动影响,引导汽车制造厂、电池回收厂、材料制造厂、电池制造厂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探索新能源汽车绿色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

7.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本企业、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

后续公司将按照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前述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通过。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连续两个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预计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于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项未能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史发生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0号),批准注册如下:

一、本次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6个月。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执行。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自同意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有关决定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2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将所持南京金浦钛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31.8182%股权与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房地产”)所持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以评估值计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置换参股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权和债权均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1日,东部房地产向南京钛白支付股权转让款差额部分7.08万元;2024年3月18日,金浦东裕、东邑酒店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易完毕。

2.2024年3月18日,本次置换涉及债权债务交割完毕。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主要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综合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拟对并购江西四千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同时对公司承诺未达预期影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及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307万元。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滚动市盈率与股价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8,公司净资产为25.59,公司所处行业“批发性”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0,净资产率为1.58,公司净资产率为亏损,存在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5号)的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总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0万元;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76,914.99元。截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已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6月,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如下: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履行进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38204568	面向增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控制研发生产专项	已注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700828223	面向增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控制研发生产专项	已注销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700819102	面向增量型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控制研发生产专项	已注销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已作出驳回申请人申请的(2024)辽02民特37号《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1,000,000.00元,涉及的争议事项为大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仲裁”)作出裁决,公司依据《裁决书》(〔2023〕大仲裁字第761号)将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1,970,700元,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诉讼为聚增地产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根据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律师意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21)无需进行修正。

近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02民特37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聚增地产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作出裁定,裁定驳回聚增地产的申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达的(2024)辽02民特37号裁定书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重大资产重组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聚增地产的申请并出具(2024)辽02民特37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于2024年3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代理律师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辽02民特37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聚增地产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大连聚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10,971.1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大额诉讼披露标

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9,882,007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2,089.13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律师意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21)无需进行修正。

五、备查文件
(2024)辽02民特37号《民事裁定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00,741.14-14,500,000.00	盈利11,417,437.4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5,616.12-27,000.00	盈利1,940,056.5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23元/股-0.0115元/股	0.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真实性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有:2024年1-3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13,501万元以上,同比增长20%以上,其中主要是智能数控机床及船舶用曲轴产品毛利同比增长带动,带动公司整体毛利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